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场所及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锡、白银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套期保值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合理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涉及业务品种

本次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锡、白银等），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额度及期限

公司预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授权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

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

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积极应对锡、白银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